

---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我国公民从部分疫情  
严重国家返回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我国公民从部分疫情严重国家返回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5号）转给你们，请结合我省实际

认真贯彻落实。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抄送：省委常委、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省政府  
办公厅副主任。

#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我国公民从部分疫情严重国家返回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海外呈扩散态势，部分国家疫情较为严重。为依法有效防控疫情输入，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民航等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移民部门及时掌握从疫情严重国家入境的我国公民信息，并做好旅客体温检测、佩戴口罩、填写健康申报卡以及在航空器上通风消毒等工作。

二、海关对来自或 14 天内去过疫情严重国家的人员，要在

口岸区分有症状者、密切接触者及其他人群：对有症状者，严格按照口岸防控技术方案要求进行排查，通知属地联防联控机制转运至指定医疗机构；对密切接触者，由当地政府就地采取隔离、留观等措施；对其他人群，将相关信息通报属地联防联控机制，由当地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按照北京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来自或去过高境国家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返回北京后要就地居家或集中医学观察14天；对有症状的人员，要及时转有关医疗机构检查和治疗。上述措施由北京市具体负责落实。对从其他城市入境的我国公民，可参照北京市有关做法并根据本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控工作。

四、各地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既有部署，严格落实属地管辖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当地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制订分级分类处置预案，将防控外部疫情输入工作落到实处。

五、强化外交、海关、公安、移民、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对有关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防控工作的指导，建立和完善大数据防控信息系统，强化信息共享，共同做好防控外部疫情输入工作。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28日

**抄送：**党中央有关部门，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

**分送：**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中办①、人大办、国办②、政协办、军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存档③。

---

